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救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DAU BA　ANH(豆伯英)(越南國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博傑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項第1款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引進外國人，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2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越南籍人士，符合就業服務法

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，聲請人既以外籍勞工身分來臺工作，經法扶基金會審查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並經聲請人切結推定無資力而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